附件1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优秀基干民兵考核评分加分细则 | | |
| 东港区人武部 | | 2023年7月 |
| 序号 | 赋分类别 | 赋分规则 |
| 1 | 民兵基本情况 | ①中国共产党党员，赋5分。 ②退役军人，赋5分。 ③编入基干民兵满5年以上的，每多1年赋2分，不设上限。 |
| 2 | 受上级军事机关表彰奖励 | ①受区人武部单独书面表彰的，赋1.5分；  ②受区人武部联合区级部门单位表彰的，赋2分；  ③受军分区单独书面表彰的赋3分；  ④受军分区联合市级部门单位表彰的，赋4分；  ⑤受省军区表彰的，赋5分。按照书面表彰次数计算，不设上限。 |
| 3 | 参加战备训练 | ①参加军分区、人武部组织的民兵训练集中备勤等，参加1天赋0.1分。 ②参加省军区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民兵教练员培训，参加1天赋0.2分。  ③担任专业技术岗位教练员的1次赋2分。不设上限。 |
| 4 | 参与大项任务 | ①参加省军区以上检查验收工作，担任重要岗位或者教练员的，或者参与军分区以上组织的民兵比武活动的，1次赋1分； ②参加辖区由区人武部组织的汛情、火情、疫情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，1次赋1分。不设上限。 |
| 5 | 个人军事素质 | 结合民兵军事训练，开展的军事活动中个人表现及成绩水平，满分10分。 |
| 备注 | 以上赋分时间段为省军区下达“十三五”时期民兵调整改革工作指示以来的个人表现，自2018年起算。个人提供相关材料由区人武部核实。 | |